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啓仁

記錄：蔡秀娟

出席：陳教務長啓仁、莊學務長琇惠、童總務長士恒(請假)、吳館長俊興、謝研發長永堂、余主任進忠、陳主任怡兆、吳國際長行浩、孫主任美蓮、翁主任銘章、王主任文楷、陳院長志文、陳院長正根、耿院長紹勛(請假)、黃院長士峰、袁院長菁、顏主任淑娟、張主任志成、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請假)、王主任清棟、王主任明月(請假)、林主任昭志、邵主任惠玲、謝主任開平、劉主任志成、陳主任宜伶、蔡主任怡純、吳所長毓麒、郭主任岳承(請假)、李主任頂瑜、謝主任振豪、郭所長錕霖、王主任俊順、吳主任明溟(請假)、陳主任春僥(請假)、蘇主任進成、張主任保榮、學生會會長黃偉哲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長賴加昀同學。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張組長志鴻、張組長景弘、博士後研究員丁后儀、張雅筑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第 12.13 條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9.7.7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246 號函同意備查發布施行。
二、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9.7.7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246 號函同意廢止。
三、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乙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陳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在案。
四、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乙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公告於本處網站。
五、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品保組	修正第二條…安排整學期課堂…，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發布施行。
六、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發布施行，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七、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發布施行，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八、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變更為遠距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九、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十、擬修正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乙案，提請討論。	資檢題庫小組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發布施行，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8 門課程變更為遠距教學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 COVID-19 影響，共有 8 門課程變更為遠距教學，並依規定補正申請程序。
- 二、本案業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109 年 5 月 13 日高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課程列表及開課評估審查表（[詳如附件一，P.9](#)）。

辦法：討論通過後，本案依規劃時程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校境外專班學生修讀遠距教學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2 者，其學位證書是否附記遠距教學，請向教育部洽詢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7 門課程申請為遠距教學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 COVID-19 影響，共有 7 門課程申請遠距教學，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本案業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課程列表及開課評估審查表（[詳如附件二，P.10](#)）。

辦法：討論通過後，本案依規劃時程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網路及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擬修正第一、三～十條條文，強化申請及成效追蹤階段之審查、評鑑規劃，以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成效審查標準。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11-13](#)）。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與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討論修正條文第八、九條詳細執行方式。

肆、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生產學實習辦法」第二、三條條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西語系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院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14-1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款獨立為條文第三條，接下來條文修正條次，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經系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學院 11 月 19 日第 50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16-2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 月 19 日第 50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21-23](#))。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九條：唯改惟，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 月 19 日第 50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七，P.24-2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八條：唯改惟，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管系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管理學院 11 月 19 日第 50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27-3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第七條：考試委員皆改為口試委員，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管系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 月 06 日第 49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31-33](#))。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數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9 月

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P. 34-35)。

辦法: 備查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 理學院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乙案, 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統研所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及理學院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P. 36-43)。

辦法: 備查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 工學院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 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利碩士班學生能順利申請學位考試, 故修訂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6月3日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P. 44-45)。

辦法: 備查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 工學院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 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化材系現行碩士班修業規則, 第四條第一款「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考量現今開課及其他相關科系作法, 建議調整抵免學分為九學分為限, 故修訂之

二、本案業經化材系109年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P. 46-48)。

辦法: 備查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修正第四條第二項…修業期間可選修外系研究所課程, 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 第四條第三項…修課期間抵免及承認合計以九學分為限…, 其餘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登錄作業將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務必進行登錄。
- 二、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知各系所調查所屬學生預計於本學期畢業之學生名單，以利後續列印畢業資格審查表交給學生進行初審，惠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名單。
- 三、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通知各系所調查 110 學年度學生轉系所標準，惠請各系所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前將轉系所標準調查表回傳本處，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課務組】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重要宣導事項(本處業於 109 年 9 月 7 日轉知各學術單位)：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二)未來如經教育部函轉學校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情事之案件，本校將於案件審議完後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情事查核表」報部。

(三)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教育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教育部並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情況及比例；同時可善用教育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教育部並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教育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110 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教育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

情事，教育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 **由教育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教育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教育部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學校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 二、本校大一暑期先修班合計 42 人修習課程，其中「基礎微積分」課程修課人次為 42 人，「基礎物理學」課程修課人次為 25 人。
- 三、本學期棄選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敬請宣導學生於系統申請後親送教務處辦理。
- 四、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師教學應尊重性別平等，並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 五、為求學期成績嚴謹，請各系所針對實習課程之評分多加考量實習單位考核成績及系所成績佔比。另修習全學期實習課程成績涉及班上成績排名之問題，請系所於評定學期成績時，充份考量各項影響項目。

【品保組】

一、【教師相關】

- (一)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 (二) 本組綜辦教師獎優、推薦、遴選案，辦理情形另說明如下：
 - (1) 特聘教授推薦案：請各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推薦表及其附件，俾憑辦理特聘教師審查作業；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前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由校長圈選組成遴選委員會。
 - (2) 講座教授推薦案：請各學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處提出講座教授之推薦申請，俾憑辦理外審作業。如外審案通過後，將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3) 教學優良教師獎遴選案：請各院於 12 月 31 日前推選 2 名委員至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檢送相關資料。
 - (4) 教師社會服務獎遴選案：請各單位於 12 月 31 日前向本處提出推薦申請，俾憑辦理審查作業；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 1 名委員至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二、【計畫相關】

- (一) 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 (二) 109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 (三) 110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開始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23:59 截止收件，校內徵件截止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23:59 截止收件。欲做內容審查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23:59 前繳交申請相關資料，以利審查作業與報教育部行政流程的進行，歡迎師長踴躍申請。徵件須知及本校作業期程詳參：[教務處網站](#)。

【招生組】

一、109 學年度招生會議

於 109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會議，分別由莊代理校長寶鵬、陳校長月端主持。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博士班：共 11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4 名)。
- (二) 碩士班：共 291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1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共 176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5 名)。
- (四) 學士班：共 1,094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32 名)。

三、辦理 110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 (一)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於市立中山高中舉行，預計 855 名考生參加，僅上午場次，請各師長踴躍參與協助。
- (二)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已辦理完竣，並於 11 月 18 日放榜；碩士班共 304 名考生報名，錄取 133 名。博士班共 1 名報考，錄取 1 名。
- (三)碩士班考試、寒假轉學考試、運動競技學系獨招等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本校網頁，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起陸續開始報名，敬請協助宣傳。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13 時 20 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列表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備註
1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管理經濟學應用	2	耿紹勛、劉志成	越南班
2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創新：管理與法律觀點	3	李亭林、李淑如	廈門班
3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當代資訊科技實務	2	吳建興、王凱	越南班
4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生產與營運管理	3	莊寶鵬、盧昆宏	泰國班
5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供應鏈管理與市場研究	3	李亭林、楊書成	泰國班
6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3	黃英忠	廈門班
7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策略管理	3	陳一民、佘志民	廈門班
8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創新服務管理	2	莊寶鵬、郭英峰	越南班

【提案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列表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備註
1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生產與營運管理	3	莊寶鵬、盧昆宏	廈門班
2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金融市場與投資	3	翁銘章、許聖章	廈門班
3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研究方法	3	李亭林、許聖章	廈門班
4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金融市場與投資	2	翁銘章、許聖章	越南班
5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	2	佘志民、吳行浩	越南班
6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顧客關係管理	2	楊書成、丁一賢	越南班
7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財務管理	3	張志向、陳怡凱	泰國班

【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 月 5 日發布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8、9 條，108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3、4、5、6、7、8、9、10 條，109 年 00 月 00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簡化條文敘述內容</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其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加強定義遠距教學及敘明相關教學活動具備條件。</p>
<p>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補助、評鑑事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p>	<p>將委員會負責之審查作業列入及修正錯別字。</p>
<p>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針對課程內容研議，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供查詢。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應公告於本校指定之網頁供查詢。</p>	<p>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供查詢。 教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為提升本校網路及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增加外部審查流程，由外部專業學者針對課程規劃完整性及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適配性進行審查。檢附本校課程申請及施行流程及相關意見單資料。</p>
<p>第六條 教師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p>	<p>大學法施行細則已制定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因此</p>

<p>八小時，教材製作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教學紀錄檔案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不在本辦法另列之。加入申請教師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條件。</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及學分數計算規定及學位之取得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及學分數計算規定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將學位取得項目納入本條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確保教學品質，學生所採計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除依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確保教學品質，學生所採計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除依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p>	<p>1. 畢業總學分數部分納入本校學則。 2. 品質保證規畫合併於原第八條評鑑規範 3. 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學制班別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學制班別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為使本辦法敘述及說明更流暢，將本條調整至第十條辦法</p>
<p>第十八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本校應就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及實施進行定期評鑑，並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並提交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審議後施行。如有學生所採計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前項品質保證相關規畫需報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始得開設。</p>	<p>第十條 本校應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評鑑報告，並提交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p>	<p>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利於本校提供教育部進行遠距課程成效審查與資料審閱，制定本校遠距教學評鑑並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教學核准參據。檢附本校遠距課程評鑑規劃。</p>
<p>第十一條 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評估其教學成效，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教學核准參據。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經前項評鑑不合格者，或該次遠距教學意見評量未達 3.5 分（滿分者為 5 分）者，須接受依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進行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其評鑑不合格者，須接受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課程。</p>	<p>制定本校遠距教學評鑑規劃及評量制度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教學核准參據。檢附本校遠距課程成效報告書。</p>

<p>第九十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二分之一規定限制。</p> <p>前項學制班別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將原本第九條辦法移至第十條</p>
<p>第十二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前項修正修改條文編號</p>
<p>第十二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前項修正修改條文編號</p>

【專案報告一】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生產學實習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5月13日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6月8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西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本校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生產學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一、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 二、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之實習單位，除公家單位外，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一、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 二、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之實習單位，除公家單位外，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增修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p>第三條 本系教師開授之校外或產學實習選修課程，實習時數達160小時者，核給2學分；實習時數達80小時者，核給1學分。</p>		新增條文
<p>第四條 產學實習申請流程： 一、由本校推薦實習單位，若自行尋找者請填寫「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以利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二、填寫「實習學生甄選報名表」連同履歷表提交系上，以利甄選作業及後續與實習單位的聯繫。 三、甄選確定後，請提出「家長同意書」並辦理保險（公司未提供保險者請自行投保）。 四、實習結束後，請繳交「實習單位成績評分表」及「實習報告書」，由授課老師依據「實習報告評量表」評量。</p>	<p>第三條 產學實習申請流程： 一、由本校推薦實習單位，若自行尋找者請填寫「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以利系務會議審查。 二、填寫「實習學生甄選報名表」連同履歷表提交系上，以利甄選作業及後續與實習單位的聯繫。 三、甄選確定後，請提出「家長同意書」並辦理保險（公司未提供保險者請自行投保）。 四、實習結束後，請繳交「實習單位成績評分表」及「實習報告書」，由授課老師依據「實習報告評量表」評量。</p>	條次修正及增修相關文字內容。
<p>第五條 實習期間相關規定： 一、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 二、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送至學務處存查。 三、學生實習前必須參加本校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與實習單位進行輔導與檢討改進。</p>	<p>第四條 實習期間相關規定： 一、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 二、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送至學務處存查。 三、學生實習前必須參加本校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與實習單位進行輔導與檢討改進。 五、為維持良好校譽，學生於實習期</p>	條次修正。

<p>五、為維持良好校譽，學生於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校規，且不得無故取消、更改或終止該實習工作。</p> <p>六、學生至各單位實習，務必遵守該單位之規定。</p>	<p>間仍應遵守本校校規，且不得無故取消、更改或終止該實習工作。</p> <p>六、學生至各單位實習，務必遵守該單位之規定。</p>	
<p>第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在實習中輔導之事項：</p> <p>一、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p> <p>二、督促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善盡培訓輔導與定期考核之責。</p> <p>三、協助學生實習終止、實習單位轉換事宜。</p>	<p>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在實習中輔導之事項：</p> <p>一、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p> <p>二、督促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善盡培訓輔導與定期考核之責。</p> <p>三、協助學生實習終止、實習單位轉換事宜。</p>	<p>條次修正。</p>
<p>第七條 本系在實習完成後應進行效益評估：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系在實習完成後應進行效益評估：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八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本系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p>	<p>第七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本系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p>	<p>條次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專案報告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14日管理學院第1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3年5月27日發布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34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9日發布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1月17日發布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年11月19日管理學院第50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 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 A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表』。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至外系修課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 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 A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表』。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加深碩士班畢業生經濟領域知識。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學位考試前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開始撰寫碩士論文。論文計畫書相關資料須於口試前一週提交口試委員。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括研究問題、主要文獻、研究方法及引用文獻。</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申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經口試委員認可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不得少於二個月。</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包含專業必修十三學分，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才能取得碩士學位。</p> <p>二、由指導教授指導，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p> <p>三、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 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 2%，始得</p>	<p>第十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包含專業必修十三學分，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才能取得碩士學位。</p> <p>二、由指導教授指導，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證明：</p> <p>(一)達到下列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p>1.托福 (TOEFL-IPL) :520分(含)以上。</p> <p>2.電腦托福 (TOEFL-CBT) :193(含)以上。</p> <p>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 70分(含)以上。</p>	<p>1.為建立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程序，訂定碩士論文查抄比例規定。</p> <p>2.本校西洋語文學系部分課程停開，建議刪除至西洋語文學系修課。</p>

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至系辦公室存查。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證明：

(一) 達到下列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托福
(TOEFL-IPL) : 520分(含)以上。

2. 電腦托福
(TOEFL-CBT) : 193(含)以上。

3.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 70分(含)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5. 多益測驗
(TOEIC) : 700分(含)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 6級(含)以上。

7. FLPT :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分(含)以上。

(二)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5. 多益測驗
(TOEIC) : 700分(含)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 6級(含)以上。

7. FLPT :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分(含)以上。

(二)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三) 美(英)語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四)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或修習西洋語文學系「英文口語訓練(2 學分)」、「英文作文(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語文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六) 親自赴國外(不含中國大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

者。

(三) 美(英)語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四)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或修習西洋語文學系「英文口語訓練(2學分)」，「英文作文(2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學分)」等二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修課程，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並修滿4學分。~~

(~~五~~四)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語文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六~~五) 親自赴國外(不含中國大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

發表論文，並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文，並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p>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文未修正。

【專案報告三】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13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9、11 條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 一、 管理科學、作業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二、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領域。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系選修至少 18 學分。	增加系選修學分數
	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 一、 研究方法 3 學分。 二、 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等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三、 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依據，他系選修需為碩士課程，不得為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或與本系所開課程同性質之課程。	
	第六條 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 一、 托福紙筆型態測驗須達 520 分，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193 分，新式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7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二、 多益成績達 70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三、 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限畢業前五年內)。	

	<p>第七條 若無法通過第六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p> <p>一、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p> <p>三、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四、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五、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第八條 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含壁報式論文、口頭發表式論文)；研討會論文可與多位同學合著，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督導。</p>	
<p>第九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惟唯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不在此限。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2 名。</p>	<p>第九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增加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得單獨擔任指導教授，以確認論文品保歸屬，並限制指導學生數。</p>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p>	
<p>第十一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增加論文品保規定已確保論文品質。</p>

離校。		
	<p>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二、入學前於本校它系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三、入學前於本系所修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五、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p>上述學分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專案報告四】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草案)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12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8、10 條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18 學分。	增加系選修學分數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 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9 學分。	

	<p>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需修習開課年級之系選修課，不得跨年級選修；碩專一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一學生修課，碩專二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二修課，如需要跨年級選課再由各授課教師以加簽方式處理。</p>	
<p>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惟唯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不在此限。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4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2名。</p>	<p>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增加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得單獨擔任指導教授，以確認論文品保歸屬，並限制指導學生數。</p>
	<p>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p>	
<p>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11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4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p>	<p>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11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4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p>	<p>增加論文品保規定已確保論文品質。</p>
	<p>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p> <p>一、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p> <p>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07 學年度前所修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不受此規定限制）</p> <p>三、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專案報告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6年05月2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96年05月28日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6年6月12日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6月22日95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4日97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5月1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1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8日管理學院第20次院務會議，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01月1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9日管理學院第50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 為一至四年 以四年為限 ， 但 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修正寫法與大學學則一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7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 學分與專業選修 21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未修正。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程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p> <p>五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9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p> <p>(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托福(TOEFL-CBT):193(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0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00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級(含)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p>(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2學分)」、「英文作文(2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學分)」等二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並修滿4學分。</p> <p>(二)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四) (五) 參加經本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p> <p>(五) (六)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p>	<p>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9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p> <p>(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托福(TOEFL-CBT):193(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0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00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級(含)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p>(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2學分)」、「英文作文(2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並修滿4學分。</p> <p>(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p> <p>(六)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p> <p>刪除適用年度。</p> <p>本校西洋語文學系部分課程停開，建議刪除至西洋語文學系修課。</p> <p>修正英文課程同意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p>第五條抵免學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p>	未修正。
<p>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考試委員。</p>	<p>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p>	<p>調整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成。 並已於 109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p>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p> <p>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最低不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p> <p>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p> <p>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專案報告六](#)】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3月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4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5月6日管理學院第48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9年9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10月6日管理學院第49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管理組 (二)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管理組 (二)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之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p> <p>一、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三、碩一下學期必修課程之研究方法(二)與資訊科技導論為二選一課程。</p> <p>一、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p> <p>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未修正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p> <p>(二)托福(TOEFL-IPT)：51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p>	<p>以確認本 系碩士生 之學位與 其專業領 域相符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且發表單位為本系。</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三分之二通過審查。</p> <p>（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師超過半數通過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p> <p>（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六、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p>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三分之二通過審查。</p> <p>（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師超過半數通過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及資訊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p> <p>（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本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本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專案報告七】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專業實務能力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及為引導本系人才培育教學與產業人才需求無縫接軌，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或碩士班之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三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p> <p>(二)「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p> <p>(三)「業界實習3」：本課程開設及實習在每學年度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者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核給三學分。</p>	<p>二、本要點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p> <p>(二)「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二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18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486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p> <p>(三)「業界實習3」：本課程開設及實習在每學年度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162小時者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核給三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修課學制。 2. 修訂認定學分數。 3. 刪除「業界實習1」及「業界實習2」。
	<p>三、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與履歷表(附件二)，並經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3-5名組成審核小組，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選本課程。</p>	未修正。
	<p>四、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審核小組</p>	未修正。

	<p>認定。</p> <p>(二)本校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附件三):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p>	
	<p>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附件四),方得選修本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p>	未修正。
	<p>六、本系系主任得指派相關專業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進行實習事務指導,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未修正。
	<p>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大學部高(含)於60分、研究所高於(含)7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p>	
	<p>八、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五)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p>	未修正。
	<p>九、學生於當課程結束時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p>	未修正。
	<p>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專案報告八](#)】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 <u>校外</u> 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 <u>業</u> 界實習實施要點	為將學生實習相關表格、辦法之用語一致化，爰修正本實施要點名稱。
一、為增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學用合一人才，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及競爭力，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 <u>校外</u> 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增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學用合一人才，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及競爭力，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 <u>業</u> 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將學生實習相關表格、辦法之用語一致化，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所開設之 <u>校外</u> 實習課程為碩士班選修課程。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達162小時，並符合該課程之要求者，即核給3學分。	二、本所開設之 <u>業</u> 界實習課程為碩士班選修課程。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達162小時，並符合該課程之要求者，即核給3學分。	同上。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所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 <u>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認定。 (二)本校或本所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所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所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 <u>審核小組</u> 認定。 (二)本校或本所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所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為將學生實習相關辦法之用語一致化，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專責單位之名稱。
四、學生前往 <u>校外</u> 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四、學生前往 <u>業</u> 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為將學生實習相關表格、辦法之用語一致化，爰修正本條文字。
六、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 <u>校外</u> 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高於70分者，始核給修習 <u>校外</u> 實習課程者3學分。	六、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 <u>業</u> 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高於70分者，始核給修習 <u>業</u> 界實習課程者3學分。	同上。
七、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 <u>校外</u> 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所。	七、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 <u>業</u> 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所。	同上。
八、學生於 <u>校外</u> 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	八、學生於 <u>業</u> 界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	同上。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單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使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照片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H)	生 日		
	(M)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及 證 照	(請檢附影本)			
實 習 廠 商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申請實習之佐證資料			
申 請 實 習 期 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 請 者 簽 名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中文)：_____

實習機構名稱(英文)：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評定標準：極佳 (90~100)

佳 (80~89)

普通 (70~79)

尚可 (60~69)

不良 (60 以下)

評定項目：

- | | | | | | |
|--------------|-----------------------------|----------------------------|-----------------------------|-----------------------------|-----------------------------|
| 1. 敬業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2. 品質效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3. 學習熱忱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4. 團隊合群及職場倫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5. 專業能力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整體分數：_____

總評：_____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實習機構聯絡人：_____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會同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於考核後將此表寄回：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7) 5919362。傳真：(07) 5919360。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成果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選項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徵才或面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期間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字)			
執行成效 (200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學生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 \surd ，項目 5-7 請簡述。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等等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果</td> </tr> </table> 評估項目	評等等第	結果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備註
評等等第	結果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之建議								
7. 對實習課程之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或系所填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_____年級，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貴子弟轉交本所。
如有需要，請洽：統計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7)591-9362。傳真：(07)591-9360。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xxx年x月x日xxx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依據</p> <p>一、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系及本規則)。</p> <p>二、 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本系碩士班共分光電、微電子、通訊、與計算機等四專業領域。各專業領域修課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碩士論文。 (二)必選科目： 光電專業領域：應用量子力學(一)、應用量子力學(二)。 微電子專業領域、通訊專業領域、與計算機專業領域：無規定。</p> <p>二、除前述必修課程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取得專業課程24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新生,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9學分為限,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所依下列方式審核： (一)大學部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p>	未修正
	<p>第三條 論文指導</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p> <p>二、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未修正

<p>第四條 畢業</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p>	<p>第四條 畢業</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須在修習課程及繳交學位論文前，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日期由系務會議決定。</p> <p>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p>	<p>增修第四項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專案報告十】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6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2月03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98年1月13日97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04月1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xxx年xx月xx日109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 必須選修至少兩組核心課程，每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科。 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畢業前此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三、 學生畢業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至少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 四、 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始得生效。 五、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未修正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一、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本系 相關 課程學分以 九學分 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授課老師審核同意。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一、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 碩士生可選修外系研究所或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唯修課前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	一、 新增及修訂第一款內容，新增「 相關 課程」文字，抵免學分修訂為「 九學分 為限」。 二、 第二款：刪除「或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課程」文字內容，新增「抵免」兩字，強

<p>二、<u>碩士生修業期間可選修外系研究所課程，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唯修課前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u></p> <p>三、<u>承上，碩士班修課期間抵免及承認合計以九學分為限，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u></p> <p>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或碩士班修課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p>	<p>三、原為外校碩士班學生之碩士班新生，其所修習外校碩士班之課程，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p> <p>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或碩士班修課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p>	<p>調重點。</p> <p>三、原第三款內容與第一款重覆且易混沌，故刪除文字「原為外校碩士班學生之碩士班新生，其所修習外校碩士班之課程，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新增修訂為「承上，碩士班修課期間抵免總學分以九學分為限，」</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系外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附表三），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送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p> <p>一、碩士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碩士口試時間（附表四）。</p> <p>二、碩士生需完成修業規定，且碩士班修業期間研究成果，已獲 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接受刊登至少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快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附表五）。</p> <p>三、五年一貫學程碩士生，研究成果達碩士水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碩士班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附表五）。</p> <p>四、碩士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p> <p>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p>	未修正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p>	未修正
	<p>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工作報告](#)】